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9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拟向王安祥等股东购买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100% 的股权，预计交易总金额 30 亿元。同时，王安祥拟受让杨竞忠持有的你公司 10% 股份，转让价格为 21.51 元/股，该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且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你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资金渠道等方式筹措交易所需价款。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银行综合授信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筹措资金的具体来源、融资安排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以及借款后你公司预计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

2、公告披露，你公司在协议签署后 45 天内，向王安祥支付 2 亿元定金。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支付完上述定金后是否会对你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3、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向公司股东借款等。请具体说明你公司目前所有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来源，并结合最终资金来源

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若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请分析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规性，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弘润天源净资产为 5.58 亿元，本次交易作价 30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购买弘润天源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行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

5、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制造，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细胞科技领域等。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变化等充分论证本次交易的目的、你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安排。

6、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及平仓风险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风险，并说明其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和安排。

7、请补充披露弘润天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详细过程，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8、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8 日